#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組織章程

106年12月10日第7屆第4次理事會通過 106年12月10日第7屆第3次會員大會通過 107年3月4日第8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輕艇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,以發展輕艇運動,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輕艇比賽,藉以提高技術水準,增進國民健康,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為國際輕艇總會(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Canoe Federation)及亞洲輕艇總會(英文名稱Asian Canoe Confederation)之會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,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,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 監督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,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
##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 建立輕艇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。
- 二、 建立輕艇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、授證及管理制度。
- 三、 辦理輕艇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。
- 四、 建立輕艇運動教練、選手遴選制度、培訓計畫,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。
- 五、 建立輕艇運動人才資料庫,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。
- 六、 建立輕艇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,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,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。
- 七、協助辦理輕艇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。
- 八、 建立年度輕艇運動競賽季節制度,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。
- 九、 推動輕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。
- 十、 推廣輕艇全民休閒運動。
- 十一、 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,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。
- 十二、 宣導輕艇運動禁藥管制政策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####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:

- 一、個人會員:凡贊同本會宗旨,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過,並繳納會費後, 為個人會員。
- 二、團體會員: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,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過, 並繳納會費後,為團體會員,團體會員推派代表,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  - (一)直轄市體育會所屬之輕艇(單項)運動委員會(協會),推派代表三人。
  - (二)縣(市)體育會所屬之輕艇(單項)運動委員會(協會),推派代表三人。
  - (三)各級學校,推派代表三人。
  - (四)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,推派代表三人。

本會會員之分類,應載明在會員名冊。

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,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,如無正當理由,不得拒絕

會員加入。

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如本會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,而 另選出會員代表者,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。

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,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但於中華民國一○六年十二月二 十日以前申請加入會員者,經審核通過,並繳納會費,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會員未繳納會費者,不得享有會員權利,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,視為自動退會。

第十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

會員(會員代表)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時,得經理事會 決議,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,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,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 予以除名。

- 第十一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為出會:
  - 一、死亡。
  - 二、 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  - 三、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,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,於聲明書達到 本會時即生效外,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,送理事會審定確認。
-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,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,除有正當理由者外,應繳 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會員經出會或退會,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,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,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四年,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,報請教育部許可後,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

-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  - 一、 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 - 二、 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  - 三、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 - 四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  - 五、 議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
  - 六、 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  - 七、 議決其他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
- 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,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(含理事長一人),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三人,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 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,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 規定確認之。

選舉前項理事時,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理事總額的三分之一為候補理事,遇理事出缺時,依序遞補之。

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,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,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;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,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「本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辦理。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,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;所有登記參選者,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。候選人之類別,由選務小組審定。

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,可經參選人申請,提供會員(含團體會員代表)名冊; 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,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 用,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,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

####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 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二、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。
- 三、 議決理事、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(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)
- 四、 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 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 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,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,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 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,由理事互選之。

本會置副理事長四人,其選任方式可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指定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,召集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並擔任主席。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,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, 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,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,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,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,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。

第二十條 本會置監事五人,由會員選舉之,成立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監事時,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二人,遇監事出缺時,依序遞補之。

####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 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-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,由監事互選之,監察日常會務,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 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,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,未指定或不能 指定時,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,由監事互推一人代 理人。

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,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。

第二十三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,任期四年,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,以一次為限。 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。

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如有異動,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,送請內政部備查。

- 第二十四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即解任:
  - 一、 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  - 二、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  - 三、 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擔任本會之理事、監事,與其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, 不得有下列情形:

- 一、 同時分別擔任理事、監事。
- 二、 同時擔任理事。
- 三、 同時擔任監事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,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,置副秘書長、其他專任工作人 員若干人,處理會務。

本會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者,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; 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。

本會聘僱工作人員,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,提經理事會通過,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

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。

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- 第二十六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、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 員;於該理事長、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,亦同。
-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、秘書長:
  - 一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 此限。
  - 二、 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  - 三、 受破產之宣告,尚未復權。
  - 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,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 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,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,變更時亦 同。

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,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,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
-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、顧問若干人,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 第三十條 會員、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,因下列事務,不服本會之決定者,得向本 會提出申訴:
  - 一、 選手、教練違反運動規則。
  - 二、 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、訓練、參賽資格、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。
  - 三、 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,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。
  - 四、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。
  - 五、 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。

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,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、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。

本會辦理申訴,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,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。必要時,得延長三十日。

## 第四章 會議

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,由理事長召集,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 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,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,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

請求,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,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

- 第三十二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,每一會員以代理一 人為限。
- 第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,會員大會之決議,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較多數 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:
  - 一、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  - 二、 會員之除名。
  - 三、 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  - 四、 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
  - 五、 本會之解散。
  - 六、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,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 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,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,會議之決議,各以理事、 監事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三十五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,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,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;理事、 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者,視同辭職。

##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- 一、入會費:新臺幣一千元,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- 二、 常年會費:個人會員新臺幣一千元;團體會員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三、 事業費。
- 四、會員捐款。
- 五、 委託收益。
- 六、 基金及其孳息。
- 七、其他收入。
-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,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,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
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,提會員大會通過(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,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),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,送監事會審核後,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,提會員大會通過,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(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,先報內政部)。

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,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,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,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。

第三十九條 本會於解散後,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 有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大會通過,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